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22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同时暂停了该交易事项。在交易暂停期间，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已将公司拟购入房产及车位进行另行处置及安排，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公司尽职尽责，《问询函》的答复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交易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问询函》的答复。

张涛

李锦华

李锦华

李洪

李洪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零年一月廿日

